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4 年财务收支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目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本所资质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传真：010-88354347 电话：010-88356126 邮编：10004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15]1714 号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以下简称“总会”) 2014 年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对财务收支情况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编制 2014 年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收支情况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收支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收支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收支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财务收支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收支情况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财务收支情况报告编制范围及期间

- 1、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指总会本级，不包括直属单位。
- 2、2014 年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包含捐赠、会员会费及动产不动产收支情况。
- 3、2014 年财务收支情况报告期为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总会 2014 年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总会 2014 年财务收入和支出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主题词：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4 年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指总会本级,不包括直属单位)2014 年财务收支情况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范围包括:接受捐赠、会员会费及动产不动产收支情况。2014 年,总会财务收入 338,422,493.61 元,支出 602,818,907.28 元。

一、收入情况

(一) 捐赠收入

2014 年总会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折合人民币 320,602,224.40 元,捐赠收入占总收入的 94.7%。其中捐赠资金收入 300,285,234.40 元(包括总会直接接收 163,775,711.61 元、地方红十字会汇缴 136,509,522.79 元);捐赠物资及其他捐赠服务的收入折合人民币 20,316,990.00 元。

捐赠资金收入明细如下:

1、接受境内捐款 256,960,482.66 元,其中,救灾救助捐款 214,955,011.32 元;公益项目和专项基金捐款 38,973,121.81 元;红十字事业捐款 3,032,349.53 元。

2、接受境外捐款 43,324,751.74 元,其中,港澳台红十字组织捐款 23,164,814.67 元;国际红十字组织捐款 6,922,680.66 元;其他国际合作项目捐款 13,237,256.41 元。

（二）会员会费收入

2014 年收缴会员会费 11,000.00 元。

（三）动产不动产收入

2014 年动产不动产收入 17,809,269.21 元，全部为银行利息收入和银行理财收益。

二、支出情况

2014 年总会支出共计 602,818,907.28 元，其中资金支出 582,501,917.28 元；物资及其他服务支出折人民币 20,316,990.00 元，主要是向鲁甸地震灾区转赠救灾物资、向地方备灾中心转赠家庭救助包等。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一）用于国内救灾救助支出 559,140,868.81 元。

1. 国内救灾救助支出 458,917,401.94 元，主要用于芦山和鲁甸地震灾后购买救灾物资，拨付医院、学校、新村等灾后重建项目款；拨付汶川地震灾后重建项目尾款；援建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资助艾滋病预防与关爱、开展人体器官捐献活动等。其中芦山地震捐赠资金支出 410,385,318.13 元。

2. 国内公益项目和专项基金支出 30,576,568.11 元，主要为招商证券博爱基金和淘宝公益基金等开展助医助学、魔豆爱心工程、博爱家园等资助项目。

3. 港澳红十字会及台湾红十字组织援建项目支出 38,926,923.10 元。其中，香港红十字会捐赠支出

8,137,746.70 元，主要用于备灾减灾设施以及社区备灾项目等；澳门红十字会捐赠支出 4,909,126.85 元，主要用于采购备灾物资，援建灾区民房、学校、卫生院以及备灾减灾设施等；台湾红十字组织捐赠支出 25,880,049.55 元，主要用于学校、卫生院重建工程及发放贫困学生助学金等。

4. 国际红十字组织援助项目支出 14,622,905.60 元。其中，国际联合会捐赠支出 13,030,247.15 元，主要用于综合性的社区发展项目，援建博爱卫生院、学校、备灾减灾设施，支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开展急救培训活动，支持基层红十字会能力建设和红十字青少年活动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捐赠支出 1,592,658.45 元，主要用于博爱家园项目、亚太大会、国际人道法传播、急救培训及志愿者活动等。

5. 其他国际合作项目支出 16,097,070.06 元，主要用于备灾减灾设施、改水改厕工程、乡村卫生医疗、艾滋病预防和临终关怀、救助贫困先心病患儿、创建无烟环境等项目。

（二）用于国际人道援助支出 23,344,367.20 元

主要用于开展中非、中亚、亚太地区国家红会的合作发展项目、国际人道非紧急援助项目，菲律宾“海燕”台风国际人道救援、缅甸北部难民紧急物资援助、塞拉利昂埃博拉援助等。

（三）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为 16,681.27 元，主要用于网上银行年费及手续费。

三、有关说明

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拨款预决算情况应在财政部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的要求，总会 2014 年财政预算和财政拨款收支决算将向社会公布。因此，本财务报告不含总会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含彩票公益金）。